

(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结果样例)

#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XX分局

20XX 规自(名历修否字)号

##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XXXX:

你（单位）X年X月X日向我委提出的XXXX和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方案》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条例》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及名城保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，经审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鉴于以上原因，不予许可。

待上述问题协调落实可以重新申请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××分局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章)